

秦岭北麓西安地区文明起源
重点考古调查勘探项目（2025 年度）

考古勘探劳务委托合同

甲方：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研究院

乙方：陕西晟昇文物保护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月 日

合 同 书

甲方：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研究院

乙方：陕西晟昇文物保护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秦岭北麓西安地区文明起源重点考古调查勘探项目（2025 年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陕西省文物保护条例》、《西安市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条例》等法律及相关文件的规定与指导精神。经双方充分协商，就该项目的考古调查勘探劳务委托给乙方实施，签订合同如下：

一、项目内容及工期

1.项目内容：根据甲方要求，对秦岭北麓西安地区主要流域及其部分支流沿岸保存较为完整且文化内涵丰富的重要遗址进行重点考古调查勘探工作，进一步丰富对重要遗址规模、内部结构及其功能分区等方面的认识，以为探讨秦岭北麓西安地区新石器时代聚落规模、聚落分布及其演变、不同聚落之间的关系以及人与自然环境之间的关系等问题提供重要基础性资料。

2.项目工期：2025 年度。

3.项目成果：《秦岭北麓西安地区文明起源项目重点考古调查勘探工作报告（2025 年度）》。工作报告书要求内容客观、真实，绘图科学、精确，能够科学、全面、系统的反映调查过程与发现的遗迹现象。

二、服务要求

（一）技术要求

1.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田野考古工作规程》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文物局有关考古工作的相关技术规范，科学有效开展工作，确保工作质量和文物安全。

2.工作过程中，乙方应与甲方积极协商，精心组织，合理安排，保证工程进度，确保工作质量。

3.乙方编制《秦岭北麓西安地区文明起源重点考古调查勘探项目工作方案》，根据项目实施目标与计划有序开展工作。

4.乙方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重点考古调查勘探工作，并对工作报告的准确性和科学性负责，田野考古工作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考古工作报告书。考古工作报告书要求内容客观、真实，绘图科学、精确，能够科学、全面、系统的反映重点考古调查勘探过程与发现的遗迹现象。

5.乙方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以及相关的考古信息、考古报告等负有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二）其他要求

1. 甲方负责重点考古调查勘探劳务的确认、协调等相关工作；

2. 勘探工作结束后 15 日内，甲方负责组织专家对乙方的考古勘探现场和考古勘探成果报告进行检查、验收，形成项目专家验收意见；

3. 项目验收

（1）由甲方组织或委托相关部门进行验收。

（2）验收依据：

合同文本、合同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秦岭北麓西安地区文明起源重点考古调查勘探项目工作方案》。

国内相应的行业标准、技术规范。

（3）质量标准：符合《田野考古工作规程》以及甲方相关要求。

验收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田野考古工作规程》以及国家文物局有关考古工作的相关技术规范等，同时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

4.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监督和管理；

5. 其他事项：项目最终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或行业标准，或在使用中发现甲方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完善或赔付甲方损失，勘探工作结束后甲方直接接收使用或乙方提交报告后超过 30 日甲方仍未组织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取费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国家计委、财政部、文物局颁发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1990]文物字第 248 号）规定，结合西安地区的实际情况，制订取费标准，收取费用。

2. 本项目面积 190476.19 平方米，单价 10.50 元 /m²，本合同总价款：¥2000000.00（大写：贰佰万元整）。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款为 ¥1886792.45（大写：壹佰捌拾捌万陆仟柒佰玖拾贰元肆角伍分），增值税税额为 ¥113207.55（大写：壹拾壹万叁仟贰佰零柒元伍角伍分）。包含人工费、文件费、税费等有关本项目的费用。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30 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70%（¥1400000.00，大写：壹佰肆拾万元整）；勘探工作完工后，通过甲方组织的结项验收且移交所有原始资料和工作报告后，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拨付剩余合同尾款，支付 30%尾款（¥600000，大写：陆拾万元整）。（付款采用银行转账方式）。

4.乙方开户行及账号如下：

户 名：陕西晟昇文物保护有限公司

账 号：129916307410001

开户行：招商银行西安城南支行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内容进行审核，并提出相应修改意见。

2.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工作方案进行审核，明确工作目标、工作范围及工作内容等内容。

3.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所约定的内容及标准，在不影响乙方工作的前提下检查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作出补充或修正。

4.应依据本合同规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5.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如需变更项目计划，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6.甲方应积极配合、协助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事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标准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2.乙方对本合同委托范围内的技术服务的完整性以及内容负责。

3.乙方应按照保密要求做好保密工作。

4.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开展工作。

5.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足额支付合同费用。

6.乙方应确保本次项目安全、顺利完成。如因不可抗力，如恶劣气候或灾害、国家行为等导致服务内容不能如期完成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由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五、违约责任

合同双方应信守本合同并诚实履行合同义务，否则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合理的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等维权费用。

2. 未按合同或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方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

应当赔偿。

4. 遇有自然灾害或极端自然事件，政府征用和没收等命令、瘟疫和相当于甲类的传染病，以及爆炸、火灾、能源供应持续中断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 24 小时内书面通报，并应在 7 日内提供详情及有效证明文件，并应尽力避免产生或扩大损失。除此免责情形外，仍应承担违约及损失赔偿责任。

六、合同争议和解决办法

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积极协商的态度，严格履行本合同，因不可预见的因素或本合同未尽事宜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形成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同意提交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双方确认本合同签订时经行政机关登记的联系方式和信息无误，适用于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信息错误或单方变更后未及时书面通知而无法送达的，自交邮后第 7 日视为有效送达。

七、保密条款

1.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3.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八、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双方签字盖章确认

后生效（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肆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一、其他事项

（一）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认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用于签字盖章）

甲方：（盖章）

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2025 年 9 月 24日

乙方：（盖章）

陕西晟昇文物保护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2025 年 9 月 24日